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五年执行计划

导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两国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根据1991年3月27日在温得和克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特签署2012至2015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文化艺术

1. 双方互派一不超过6人的部级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为期不超过10天。
2. 双方互派一不超过20人的表演艺术团赴对方国家访演交流，为期7至10天。
3. 双方在对方国家举办一艺术展览，展期10天，随展2人。
4. 双方将互派造型艺术家或作家共2人赴对方国家进行客座创作，为期1至2个月。
5. 双方鼓励两国开展文化艺术领域的人力资源培训合作，如为对方国家相关艺术领域人员进行培训、组派文化艺术官员和人士赴对方国家相关机构挂职等，具体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商定。

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

1. 双方鼓励两国文化遗产主管部门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以及博物馆领域（如陈列布置、主题展设立等）开展交流与合作，具体项目由双方进一步商定。

2. 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商签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共同打击文物犯罪。

三、教育和体育

1. 双方鼓励两国在文化和艺术教育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在高等院校间开展交流与合作等。

2. 中方每年向纳方提供15人/年的奖学金名额（即纳方每年享受本计划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在华学习总人数不超过15名）。

3. 双方鼓励两国在体育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四、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图书馆

1. 双方鼓励两国开展广播、影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互换广播和影视相关资料、互办电影周等。

2. 双方鼓励两国开展出版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并资助本国出版社用本国语言介绍、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及各类著作；鼓励本国出版机构积极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具体事宜由双方主管机构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3.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开展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五、财务规定

1.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和人身保险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

2. 表演艺术团互访，由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费以及组织演出的相关费用。

3. 展览互访，由派遣方负担展品国际往返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费、保险费和组织展览的相关费用。

4. 双方互派留学生的费用，根据各自规定执行。奖学金获得者赴对方国和毕业回国的国际机票由派遣方承担。

5. 双方鼓励企业赞助本执行计划的交流项目。

六、其他规定

1.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双方为扩大两国在相关领域进行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

2. 执行本计划项目的相关细节，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七、纠纷解决

执行本计划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和分歧，由双方相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

八、生效、期限和终止

1.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15年12月

31日。

2. 如需要，任何一方在本计划到期前，可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其进行终止。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蔡 武

(签 字)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卡泽南博

(签 字)